

#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人 民 出 版 社

12

2

#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六三年·北京

29.312

8172

### 出版說明

本书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新华书店出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一书排印，其中《怎样分析农村阶级》的文件，又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原文，进行了校订。

###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1  $\frac{1}{4}$  · 字数 18,000

1963年12月新1版

196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01·779 定价（三）0.10元

## 目 录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	1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3
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9
政务院的若干新决定 .....	35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 成份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政务院  
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为了正确地实施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特公布本决定。

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认为一九三三年瑞金民主中央政府为着正确地解决土地问题而公布的两个文件，即《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除开一小部分现时已不适用外，其余全部在现时的土地改革中是基本上适用的。这两个文件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曾经中共中央重新公布，并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加以应用，已证明其在现时的土地改革中是适用的。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将这

两个文件稍加删改并加以补充后,再行公布,作为今后正确解决土地问题的文件。在这两个文件中,凡系本院所补充决定者,均加上“政务院补充决定”字样,并于这两个文件外,增补《政务院的若干新决定》。

三、由本决定所公布之文件,其文字解释如有与土地改革法相抵触者,均按土地改革法执行。

四、各省人民政府得根据各地方的实际情况和本决定公布之文件所规定的原则,颁布划分阶级的补充文件。但这些文件应呈报本院备案。

#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 一 地主

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剥削的方式，主要地是收取地租，此外或兼放债，或兼雇工，或兼营工商业。但对农民剥削地租是地主剥削的主要的方式。管公堂和收学租也是地租剥削的一类。

有些地主虽然已破产了，但破产之后仍不劳动，依靠欺骗、掠夺或亲友接济等方法为生，而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者，仍然算是地主。

军阀、官僚、土豪、劣绅是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别凶恶者。富农中亦常有较小的土豪、劣绅。

帮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剥削农民为

主要的生活来源，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的一些人，应和地主一例看待。

依靠高利贷剥削为主要生活来源，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的人，称为高利贷者，应和地主一例看待。

### (政务院补充决定)

(一) 向地主租入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转租于他人，收取地租，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的人，称为二地主。二地主应与地主一例看待。其自己劳动耕种一部分土地者，应与富农一例看待。

(二) 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应依其职业决定其成份，或称为小土地出租者，不得以地主论。其土地应按土地改革法第五条处理。

(三) 有其他职业收入，但同时占有并出租大量农业土地，达到当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上者，应依其主要收入决定其成份，称为其他成份兼地主，或



地主兼其他成份。其直接用于其他职业的土地和财产，不得没收。

(四) 各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一个或几个县为单位计算，由各专区或县人民政府提出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

## 二 富农

富农一般占有土地。但也有自己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富农一般都占有比较优裕的生产工具和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地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或大部。富农的剥削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请长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剥削地租，或兼放债，或兼营工商业。富农多半还管公堂。有的占有相当多的优良土地，除自己劳动之外并不雇工，而另以地租债利等方式剥削农民，此种情况也应以富农看待。富农的剥削是经常的，许

多富农的剥削收入在其全部收入中并且是主要的。

### (政务院补充决定)

(一) 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称为半地主式的富农。对富农及半地主式的富农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按土地改革法第六条处理。

(二) 地主家庭中，有人自己常年参加主要农业劳动，或同时雇人耕种一部分土地，而以主要部分土地出租，其出租土地数量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三倍以上(例如出租一百五十亩，自耕和雇人耕种不到五十亩)；在占有土地更多的情形下，其出租土地数量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二倍以上(例如出租二百亩，自耕和雇人耕种不到一百亩)者，不得称为富农，而应称为地主。其土地及其他财产，应按土地改革法第二条处理。但其自己劳动耕种部分的土地，在适当地加以抽补后，应在基本上予以保留。其参加劳动的人，如果在家庭中不是居于支配的而是居于被

支配的地位，則其参加劳动的人应定为适当的劳动者成份，以别于家庭中其他不参加劳动的人的成份。

### 三 中农

中农許多都占有土地。有些中农只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中农并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农自己都有相当的工具。中农的生活来源全靠自己劳动，或主要靠自己劳动。中农一般不剥削别人，許多中农还要受别人小部分地租債利等剥削。但中农一般不出卖劳动力。另一部分中农(富裕中农)則对别人有輕微的剥削，但非經常的和主要的。

### 四 貧农

貧农有些占有一部分土地和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无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来耕，受人地租、債利和小部分

雇佣劳动的剥削。

中农一般不要出卖劳动力，贫农一般要出卖小部分的劳动力，这是区别中农和贫农的主要标准。

## 五 工人

工人(雇农在内)一般全无土地和工具，有些工人有极小部分的土地和工具。工人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卖劳动力为生。

## 关于土地改革中 一些问题的决定

在分田与查田的斗争中，发生了许多实际问题。这些问题，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没有规定，或者是规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员解释不正确，以致执行上发生错误。人民委员会为了正确地发展土地斗争，纠正及防止在这些问题上的错误起见，除了批准《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关于分析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工人的各项原则)的文件外，特作下面的决定。

### 一 劳动与附带劳动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主要劳动，叫做有劳动。全家有一

人每年从事主要劳动的时间不满三分之一，或每年虽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劳动，但非主要劳动，均叫做附带劳动。

### (说明) 这里应注意：

(1)富农自己劳动；地主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故劳动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

(2)规定全家中劳动的标准人数为一人。如全家有数人，其中有一人劳动，这家即算有劳动。有些人以为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参加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这是不对的。

(3)规定劳动的标准时间为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个月。以从事主要劳动满四个月与不满四个月作为劳动与附带劳动的分界（即富农与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时间从事主要劳动的还算作附带劳动，这是不对的。

(4)所谓从事主要劳动，是指从事农业生产上主要工作部门的劳动，如犁田、蒔田、割禾及其他生产上之重要劳动事项。

(5)所谓非主要劳动，是指各种辅助劳动，在生产中仅占次要地位者，如帮助耘草，帮助种菜，照顾耕牛等。

(6)劳动既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因此对于那种只雇长工耕种，没有其他地租债利等剥削，自己负指挥生产

之責，但不亲身从事主要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

(7)构成地主成份的时间标准，以当地解放时为起点，向上推算，連續过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构成地主成份。

分田与查田运动中对于劳动与附带劳动的問題，发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劳动当做只有附带劳动，把他判为地主，或以只有附带劳动当做有劳动，把他判为富农，都是因为过去对地主与富农的分界沒有明确标准的原故。依照上述規定，可以免去这种錯誤。

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处置。这里有两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参加生产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債利的数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放債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則虽这家有人每年从事四个月以上的主要劳动，仍是地主，不是富农。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虽有百担租或千元債，只要有人从事主要劳动，則应照富农待遇。第二方面，是拿剝削情形說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过去是富农或中农，但到解放前数年，因家中主要劳动者死亡或疾病等原因，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雇人耕种，因此全家过不劳动的生活。如果把这种人当地主待遇，是不妥当的，应照本人原来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义上还是地主，但土地所有权实际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极少，甚至生活比农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带劳动者，此种人可照农民待遇。

上述这些特別情形，分田及查田运动中有些地方把它忽

視了，这也是不对的。

## (政务院补充决定)

(一) 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过十五口者，則全家有劳动力的人員中，应有三分之一的人員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时间从事主要的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

(二) 上述所謂从事主要劳动，應該是指从事农业生产上的主要劳动。这是在普通情形下区别地主与富农的主要标准。至于地主家庭中有人从事其他职业的劳动者，也算有主要劳动，但应根据其他职业劳动的性质和情况来决定其本人的阶级成份，并按照其本人的阶级成份来决定其待遇。例如地主家庭中有人经常从事行医或教书的劳动者，此人即应照医生或教员待遇。

## 二 富裕中农

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生活状况在普通中农以上，一般对别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



削收入的份量，以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剥削收入虽超过全家一年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以富裕中农论。

在民主政权下，富裕中农的利益应与一般中农得到同等保护。

### (说明) 这里应注意：

(1) 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富裕中农与其他中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的生活状况在普通中农以上，一般对于别人有轻微剥削，其他中农则一般无剥削。

(2) 富裕中农与富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一年剥削收入的份量，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百分之十五，富农则超过百分之十五。这种界限的设置是实际区分阶级成份时所需要的。

(3) 所谓富裕中农的轻微剥削，是指雇牧童，或请零工，或请月工，或有少数钱放债，或放少数典租，或收少数学租，或有少数土地出租等。但所有这些剥削，在其全家生活来源上，不占着重要的成份，即不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